



修復式正義 (restorative justice) 應用於家庭暴力防治

陳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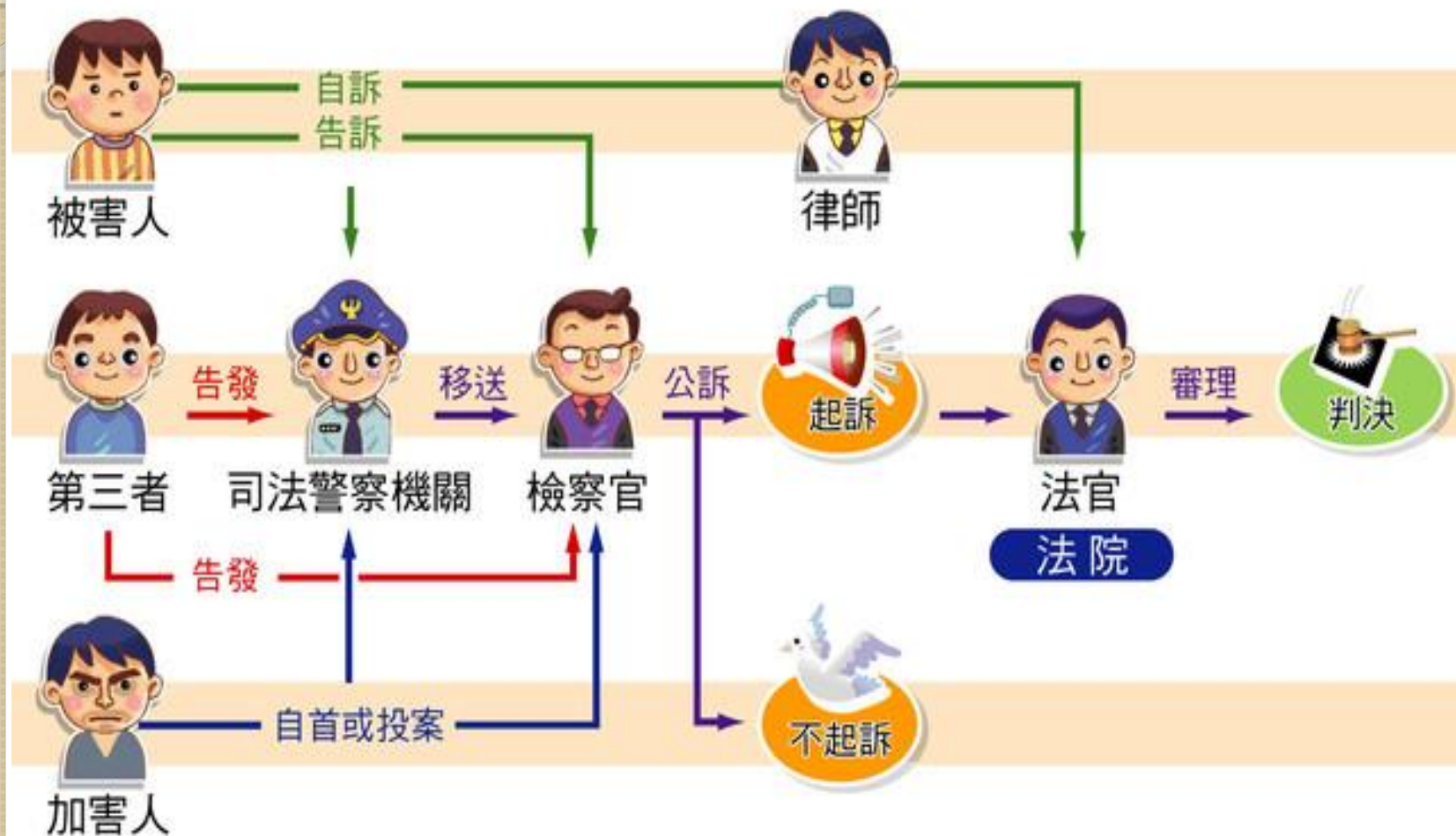
認識修復式正義 / 修復式司法

- 臺東地檢署修復式司法微电影
——想不想，給彼此一個機會？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5bS67gh5t4>
- 修復式正義 弭平校園衝突
-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28383>
- 陳慧婷 2011-12-02 天下雜誌486期
- 不能體罰，老師該如何管教學生？用尊重與包容的心，要求犯錯者彌補傷害，而非懲罰過錯，「修復式正義」，教孩子積極承擔、勇於負責。

- 南投公有市場，老牌肉包店老闆陳勝榮，因為酒駕遭到起訴。
- 檢察官認為罰款或服刑，都不能彌補他對社會安寧的威脅，於是以**緩刑起訴**，要求陳勝榮回饋社會：到社區活動中心，免費教人做包子、提供開店祕訣。
- 原本早上賣完包子，習慣找人喝一杯的陳勝榮，這下必須準備麵粉、餡料，準時到活動中心報到。
- 他傾囊相授的教學，吸引了許多想中年創業的民眾。當地就業輔導團體，也紛紛請他開課。
- 原本的「勞動服務」，變成社區最受歡迎的一門課。酒駕犯成了「陳老師」。

刑事訴訟流程：何時修復？

【郭俏妞老師】：認真教學，認真玩！



緩起訴

- 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
-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 檢察官命被告遵守或履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應得被告之同意；第三款、第四款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 撤回的討論～

- 喬塞夫，是美國俄亥俄州殖民山丘小學的校長。在謝慧游參訪該校的下午，校長室門口，出現兩位臭臉的男孩。
- 導師需要校長出面，調解方才打架的孩子。校長立刻從辦公桌旁起身，像邀請貴賓一樣，伸出手引導孩子們坐下。他眼神專注、語調柔和，身體微微向前傾，「**發生了什麼事？**」他問。
- 「**你的感受怎麼樣？**」校長像會談主持人，讓孩子輪流表達，彼此傾聽、同理對方的感受。自己不批判，也不表達意見。

- 「**你希望他怎麼做？**」受欺負的一方，說出希望如何彌補。
- 「**你有沒有話要對他說？**」一方承認過錯後，校長立刻熟練地將犯錯的孩子個人與他的行為切割，「你是個好孩子，很多方面都表現得很好，可是這一次，你做了一個錯誤的決定。」
- 最後，校長分別與孩子握手，感謝他們，勇敢說出想法與感受，並相信他們以後會表現得更棒。

- 「很多孩子，儀式上相互道歉了，實際上心有不甘，」謝慧游觀察，「因為，我們沒有讓孩子發自內心，說清楚自己的感受。」
- 「如果，一開始校長用責備或羞辱的口氣，我想，孩子不會主動認錯，」謝慧游震撼不已，「我重新體會，什麼叫對『人』尊重。」
- 修復式正義，要求當事人積極承擔。事實上，是一個比接受記過處罰，還要艱辛、深刻的過程。

- 台中地檢署_修復式司法微電影 (婆媳篇)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JKXIQ7LMI4>
- 台中地檢署_修復式司法微電影 (車禍篇)
-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EhI4KAG3Yc>
- 與傳統司法的對照

- 思索：

司法程序的設計，是讓身歷其境的當事人雙方發展

正向的力量(如面對、寬恕、關係修復、回歸健康人生...)，

還是

負面的能量(如否認、卸責、憎恨、譴責被害人、彼此仇視、無法走出陰霾...)?



強制執行與自願履行

- 強制執行，本質上是一種藉由外力對人類行為與現狀的改變(改變現狀與繼續性原則)...
- 改變人類行為的另一種方式，是先改變認知...
- 因改變認知而改變行為，便可能自動履行...
- 改變認知的主要方式之一，長期是透過教育，短期是經由溝通...
- 認知的形成，往往與當事人經歷的事件脈絡，以及當下的情境攸關(冷笑話一則)...

家庭糾紛的修復

- 為何不履行？不服、怨懟、不甘.....or...耍賴~~
- 是否訴說過？是否被傾聽過？被同理過？被安慰過？
(曉諭/勸導/和平懇切)
- 家事事物的特質：
新仇舊恨交織
往往非一次執行可終局解決
經常牽涉無辜兒少而具高度公益性
需要債權人與債務人合作





字級: **A-** **A** **A+** 人氣(2963) 轉寄(3) 引用(4)

分享:   

頭條要聞 >

前夫不讓探視子女 可強制執行

2012年08月01日  9

 +1  1

[更多專欄文章](#)

讀者陳小姐問：

我與前夫協議離婚，我只有小孩的探視權，但前夫多次擅改探視時間，我可以聲請強制執行嗎？我能否以前夫濫用其對於子女的權利，宣告停止其親權？最近前夫要求我每月支付八千元當小孩生活費。請問我該履行嗎？我目前待業中，無任何資產。

律師羅國斌答：



博客來17週年慶

Live clear SK-II 5折起 8/8-8/14



臺灣法學教育的再思考

- 訴訟→判決→強制執行
- 衝突管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
- 訴狀、判決與修辭
- 同理訓練、你/我們、心情/事情
- 郭明政教授：一個人開車把另一個人撞成重傷，要怎麼處理...？
- 修 復 式 司 法
(跨界整合、一套融合人性與法治的專業養成)

家暴事件適合修復嗎？

- 民事：家事調解
- 刑事：修復司法

- 下列事件為丁類事件（不調解）：
- 十三、**民事保護令事件**。

反方

- 反對在家庭暴力的情況下進行家事調解者認為，調解之進行係以當事人雙方得以平等協商、自願參與並達成共識為前提，但家庭暴力已使雙方喪失平等對話之基礎。暴力受害者於權力不對等、權力失衡的情況下進行談判，縱使有調解委員的協助，亦難以達成平等的對談與協議。因暴力與虐待的本質使公平、安全及雙方都可接受的協議難以達成，故在有家庭暴力情況下進行家事調解，是不適當且危險的 . . .

正方

- 贊成在家庭暴力的情況下，仍得進行家事調解者，認為只要暴力的情況已被充分考量，在確保受害者安全及公平協議之前提下，調解仍是適當可行。對立的訴訟程序往往將使當事人彼此之間的關係更形惡化，也更強化了因權力與控制而生之差異並反映在輸贏勝敗的爭取上，似乎也沒有事證顯示對立的訴訟程序能提供給受虐的一方更多的保障，因此，強調家事調解委員調解員需要經過家庭暴力訓練(domestic violence training)，具有高層次技巧(highly skilled)，在案主自決、權力、控制和安全議題都被處理的情況下，始得進行調解 . .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第 47 條
- 法院於訴訟或調解程序中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之情事時，不得進行和解或調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行和解或調解之人曾受家庭暴力防治之訓練並以確保被害人安全之方式進行和解或調解。
 - 二、准許被害人選定輔助人參與和解或調解。
 - 三、其他行和解或調解之人認為能使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之程序。

婚姻暴力事件進入家事調解程序之可行性探討 ： 跨界整合及在地實證觀點

- 2008年台南地方法院轉請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進行調解之全數家事事件（83件）

類別		訴請離婚	監護權		扶養費		終止收養
			改定	酌定	子女向 父母請求	父母向 子女請求	
件數		73	4	1	3	1	1
%四捨五入		88%	5%	1%	4%	1%	1%
原告	女	43 (59%)	4	0	3 (母親代理)	0	1
	男	30 (41%)	0	1	0	1	0

身體型及精神型家庭暴力之具體情狀

- 身體型
- 1. 毆打
- 2. 拉扯衣服
- 3. 以打火機企圖引燃對方頭髮
- 4. 持刀威脅
- 5. 遭配偶之親人毆打，配偶卻現場冷眼旁觀
- 6. 潑熱茶
- 7. 強行拖行
- 8. 強迫行房
- 9. 限制自由
- 10. 命令女兒打媽媽

- 精神型
- 1. 因配偶債務遭違法催收
- 2. 拒絕行房
- 3. 言語威脅
- 4. 誣指通姦
- 5. 外遇、外遇對象來電、互傳曖昧簡訊
- 6. 辱罵公婆
- 7. 誣告
- 8. 跟蹤
- 9. 謀為同死
- 10. 散佈謠言重傷

- 11. 酗酒後鬧事
- 12. 涉嫌賣淫遭警查獲，損害家譽
- 13. 毀損物品、持球棒重打對方機車
- 14. 外籍配偶無心烹煮台灣料理，故須獨自煮食...苦不堪言
- 15. 自殘
- 16. 恣意變賣財產
- 17. 深夜叫醒、禁止睡覺
- 18. 揚言殺害子女
- 19. 禁止交友
- 20. 至對方親屬家吵鬧

家事調解事件中是否含有家庭暴力(N=73)

有=47件 (64%)

無=26件 (36%)

身體型

精神型

綜合型

11件 (23%)

17件 (36%)

19件 (40%)

家事調解事件中含有家庭暴力之施暴者性別分析 (N=47)

男性=29件 (62%)

女性=18件 (38%)

身體型

精神型

綜合型

11件

17件

19件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6 (55%)

5 (45%)

8 (47%)

9 (53%)

15 (79%)

4 (21%)

「權力控制」與「遇境施暴」之區別

- 由以上分析所呈現在地家暴態樣觀之，部分案例雖內含家庭暴力，但被害人所受傷害較小、暴力行為僅是偶發事件或是彼此不良互動關係下的片面事件，則此等情形是否即可推論雙方處於「權力控制」下的不對等關係，便值得考量。

- 婦殺家暴夫 輕判2年半
-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61027/37430510/>
- 本案在彰化地檢署進行加害人與被害人家屬溝通對談的修復式司法程序時，徐婦曾跪地向大伯痛哭：「大哥！大嫂！我對不起你們，希望你們原諒我！」徐婦大伯也為她求情，表示「無條件和解」、「我們已經原諒妳了」，並作證「弟弟酗酒後都瘋狂打弟媳」。
- 承辦檢察官鄭智文昨說，同情徐婦遭遇未聲押，並建請法官援引自首及參考修復式司法程序內容減刑。他讚許法官輕判，表示「這已經很輕了」，也透露徐婦從未逃避司法，甚至很想趕快入獄，「希望可讓心裡好過一點」。

婚姻暴力事件進入家事調解 / 修復司法程序之配套處理模式

- (一)調解委員之家暴防治知能
- 加害人常運用各種肢體語言及手段控制被害人，被害人常因畏懼而放棄許多法律上之權利，調解人 / 促進者常無法辨識這些威嚇與脅迫手段，也常不能補救權力不對等狀況，所以難以達成公平的調解方案。

- (二)行政團隊之評估及篩選
- (三)調解 / 修復程序中雙方對等地位之確保
 - 1、運用預備程序充分掌握資訊、降低衝突
 - 2、現場衝突管理
 - 3、營造安全對等、自主決定之環境與程序
- (1)硬體設施與輔助陪同
- (2)雙調委 / 促進者制度
- (3)確實保障當事人自由意志